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87号

关于调整浦口区兰桥雅居十一期保障房 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

南京康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浦口区兰桥雅居十一期保障房项目申请调整有关内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调整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77949.36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约56189.58平方米。总投资调整为54600万元。

二、本调整批复依据文件：南京市规划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20111201920027号）。

三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“浦浦发改投资字〔2018〕255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
房产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，康居集团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26日印发